

走進兒童戲劇的秘密花園

文／謝鴻文（台灣虎尾科技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師、SHOW 影劇團藝術總監）

兒童戲劇像一座秘密花園，不瞭解它的人會誤解它，以為它只是「兒戲」。

兒童戲劇（Children's Play，或譯 Children's Drama）19 世紀末才成爲一個獨立的戲劇類型，這反映了人類「兒童觀」的演進，看待兒童的觀念已不再如菲力浦·阿利埃斯（Philippe Ariès）《兒童的世紀》一書所描述的中世紀兒童，一斷奶就被當作「小大人」看待，讓他們穿著與大人相仿的衣服，與其一起勞動、社交、競爭、玩耍。

正因爲能重新審視兒童，瞭解兒童的認知發展有其獨特性，和成人的審美心理皆有不同，於是才有兒童文學、兒童戲劇等專爲兒童創作的藝術出現。因此兒童戲劇是一種相對於成人戲劇的概念，它既然區隔了兒童與成人的不同，除了是觀眾主體的指涉之外，也象徵創作態度與方法、語言深淺、表現特性的殊異。

在兒童戲劇的意義範疇可以分成兩類：一是觀賞式的戲劇表演，如兒童劇場（Children's Theatre），指經過專業訓練的藝術工作者或由訓練過的兒童組織兒童劇團，在特定的空間裡演出，爲符合兒童審美情趣，依照不同故事需要，採用話劇、偶戲、黑光劇、默劇、傳統戲劇、音樂劇或歌舞劇等形式表演。而不管用何種形式演出，兒童劇場的美學特徵，創意、想像和童心這幾個元素是不可或缺的；二是參與式的戲劇教育活動，如創作性戲劇（Creative Drama）、教育戲劇（Drama in Education，簡稱 DIE）、教育劇場（Theatre in Education，簡稱 TIE）、讀者劇場（Reader Theatre）、故事劇場（Story Theatre）等，由教師或專業帶領人廣泛運用於學校、社區一定的群體，依規畫程序進行活動，體驗學習。

兒童劇場的歷史，雖然有文獻記載在英國 16 世紀的伊麗莎白時期，教會禮拜堂裡就有 8 至 12 歲男孩組成的兒童劇團，接受訓練後在宮廷儀式或慶典上表演宗教劇或唱詩，但這樣的兒童劇團表演，並非我們現在定義的兒童劇場。

考察西方兒童戲劇的發展，研究常以英國劇作家詹姆斯·巴瑞（James Matthew Barrie）1904 年在倫敦引發熱烈回響的《彼得潘》作爲兒童劇場開端。《彼得潘》故事的奇幻色彩，富有想像力，能滿足兒童的好奇想望，劇本後來順勢推出童話版出版，一樣成爲歷久不衰的經典。《彼得潘》爲後世的兒童劇場立下一個典範，爾後歐美許多兒童文學作品如《安徒生童話》、《小木偶》、《秘密花園》、《愛麗絲夢遊奇境》、《湯姆歷險記》、《野獸國》等均常被改編在兒童劇場演出；東方的日本則常改編《浦島太郎》、《桃太郎》、《花開爺爺》等民間故事演出。由此可見，兒童文學和兒童戲劇的連結十分緊密，東西方皆然。

當然，兒童戲劇也有新編的劇本。以中國爲例，新劇形成之後，1919 年郭沫若的兒童舞劇《黎明》，有如中國兒童戲劇的第一曙光，劇中渴望民主自由的活潑少男少女，生氣勃勃，既契合了當時的時代氛圍，更開啓兒童戲劇的序幕。中國兒童戲劇史上更重要的里程碑，則首推任德耀 1955 年創作的《馬蘭花》。《馬

蘭花》逾半個世紀在中國及世界各地演出，創下眾多非凡的紀錄，1994 年更有《「馬蘭花」的舞台藝術》專書出版，足證其地位不同凡響。

台灣的兒童劇場則是深受日本殖民影響，1920 年代起各小學校名之為「學藝會」的年度教學觀摩活動，便常見戲劇表演節目；此外，日治時期有「台灣兒童藝術協會」等組織，出版《兒童街》雜誌，提供兒童劇本發表，並結合從日本引進台灣的童話口演運動、廣播放送劇、紙芝居等形式，促進兒童戲劇在台灣的發展。台灣兒童劇場的成熟是在 1980 年代中期以後，有九歌兒童劇團、鞋子兒童實驗劇團等專業兒童劇團陸續成立，才讓兒童劇場生態更加生氣蓬勃。

綜觀世界各地，兒童戲劇的發展活不活絡，與當地教育文化的素養水平息息相關，更和社會政治經濟結構的成熟完善與否有密切關聯。像西方越是重視兒童戲劇的國家，越能認同彼德·史雷（Peter Slade）「戲劇是有力量的學習工具」的說法，在兒童戲劇教育、創作的推展上，觀念及方法表現也就日新月異的推陳出新。相較之下，兩岸三地的華人世界，對兒童戲劇的關注雖有超越以前，但要趕上歐美實還有一段路要走。兒童戲劇這座花園，現在不再是荒蕪，但仍等待更多有心人投入，去灌溉呵護它才能有繁花似錦的美好景象可以期盼。